

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

20510-030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依「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國際溝通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98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。(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除外)。

第三條 檢定標準

本系98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取得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(如全國技能檢定、微軟、TQC、ITE、Cisco、Oracle、Sun Java、Sun Solaris Unix、Citrix、Linux、Microsoft、Novell、及其他經本校電算中心認可之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)等證照後，則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。

第四條 補救辦法

本系學生若未能於檢定時間內通過資訊能力檢定，可自行選擇以下兩種補救辦法：

- 一、加修本校所開設之「資訊基礎能力」課程，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。
- 二、申請於次一學年度繳交資訊相關證照，但至第三學年度仍未取得資訊相關證照者，須修習前項所開設之資訊基礎能力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歷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